

#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代理

## 委托协议



委托编号: 441900-31-201908-310036-0001

项目名称: 茶山镇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使用安全检查项目

委托方: 东莞市茶山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受托方: 广东卓越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甲方（以下简称采购人）：东莞市茶山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乙方（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卓越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友好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茶山镇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使用安全检查项目”招标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 项目概况基本要素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3. 采购预算：¥1,899,650.00 元。
4. 采购范围：茶山镇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使用安全检查项目，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
5. 代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全面完成委托本委托代理协议范围内的事项止。

### 二 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4. 接受甲方全权委托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5. 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 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和联系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 对采购标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的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4. 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进出口产品批复文件（如有）、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服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5. 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6. 负责答复有关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和答疑，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7. 按照相关规定向乙方出具授权函，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授权开标会议代表进入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授权资格审查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所委派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开标会议代表不得为同一人。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会议现场，并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8. 甲方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9. 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
10.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同时应当核查中标（成交）人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1. 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12.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2. 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 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用户需求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4. 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5. 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方式时适用）；
6. 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投标人发售采购文件，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如有）；

7. 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 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 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
10.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11. 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文件；
12.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汇总文件等项目资料；
13. 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4. 及时向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关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 **四 保密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事宜，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及招标投标的重要事宜；
3. 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进行保密；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面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相互告知和沟通；
5. 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 **五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乙方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文的规定“相应类别（如服务类）”计费标准计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详见附件）并向中标方收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六 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 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乙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擅自提前终止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损失总额 20% 的违约金。

## 七 其他

-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在本委托协议执行期内，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开始生效。

甲方：东莞市茶山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地址：东莞市茶山镇茶山南路 8 号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769-86649006

签订日期：2019 年 08 月 07 日

乙方：广东卓越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里社区三元里公寓 2 号楼 A 棚 442 室

联系人：卓小姐

联系电话：0769-28689902-8882

签订日期：2019 年 08 月 07 日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 注：1、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次招标为服务招标，中标服务费按服务招标计费标准收费。

例：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7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17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1.75 \text{ 万元}\end{aligned}$$

合计收费=1.5+3.2+2.25+1.75=8.7 (万元)